

# 项目合作协议

编号:

**甲方：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 2763 号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周智杰

**乙方：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松花路 9 号中国云谷软件园 A1 栋 205-207 室

法定代表人：张彦

**鉴于：**

- 1、北京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汇源食品”）已被批准破产重整，汇源食品拥有多条世界先进的果汁饮料罐装及饮用水生产线，“汇源”先后获得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品牌产品等荣誉称号，成为中国果汁行业的领导品牌和民族品牌。
- 2、甲方是一家专业处理不良资产的公司，公司累计管理规模（债权本息）1075 亿元，是国内民营不良资产管理公司中经营水平和经营业绩领先的企业。甲方完成汇源食品尽职调查及谈判破产重整方案。根据管理人提供的天兴评报字（2021）第 1947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汇源食品全部资产市场价值约 28.83 亿元人民币。
- 3、乙方是一家主营环保产业，城市市政供排水项目及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相关供排水技术和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业务的主板上市公司。乙方处在战略转型过程中，目前在寻找合适的投资和并购标的，提高上市可持续盈利能力。
- 4、甲方与乙方希望合作拟共同投资重组后的新汇源食品饮料公司股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合作，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作框架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 一、合作的范围及内容

- 1、甲乙双方拟共同投资重组后的新汇源食品饮料公司，根据实际深度尽职调查情况并按双

方谈判协商的估值确定项目投资金额和股权比例,乙方选择是否受让甲方设立的出资持股平台股权,用于投资持有重组后的新汇源食品饮料公司。

2、甲方负责商务对接,尽职调查等资产收购事宜,甲方应实时将沟通的内容及收购结果告知乙方。资产收购过程中涉及甲乙双方或双方指定主体签署任何协议的,需经乙方确认无异议后才能签署。

3、若标的资产正式收购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应尽快完成交易对价的支付。

4、对于标的资产收购成功后的后续相关事宜,双方随后根据具体情况应另行友好协商签署补充协议。

5、如标的资产未来经营状况符合乙方要求,乙方可优先按市场公允价值购买甲方持有股权。

## 二、费用的支付与返还

1、在本协议签署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如下银行账户支付乙方出资金额人民币3亿元,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以下简称“履约保证金”),以担保标的资产收购成功后,乙方会进行签署相关协议并支付甲方应承担的交易对价份额:

户名: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10066975018800019932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虹桥支行

2、若标的资产正式收购协议签署后,甲方和乙方各自支付各自应承担的交易对价。其中,乙方实际应支付的交易金额是:乙方按照标的资产正式收购协议约定应支付交易金额减去履约保证金。

3、本协议签署后九十天内,如对标的资产的详细尽调,结果未达到乙方要求,甲方将返还上述履约保证金。甲方应在乙方书面通知的返还期限内向乙方返还上述履约保证金,如发生逾期返还情形,自逾期返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日,需另行承担每天万分之二的资金利息。

## 三、甲乙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1、合作过程中涉及到任何权利的处分或相关协议的签署,必须征得甲乙双方共同同意。

2、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本项目合作过程中所发生的其他费用支出。

3、任何一方均不得与标的企业进行有损另一方利益的利益处分或利益输送行为。

## 四、保证与承诺

1、双方所提供的任何资料、信息、数据、文件等均是最新的、客观的、真实的、完整的,并且不存在任何虚假、侵权、故意疏忽或虚伪陈述。



- 2、双方将所知悉的可能影响本协议的所有事项(如果有)尽快通知对方, 并提示对方注意。
- 3、甲方在进行与本项目相关的合法适当的商务活动时, 乙方应积极的给予支持。

## 五、协议效力和争议解决

-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并签字后成立, 在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2、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和履行, 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 3、如果双方对本协议的效力、解释或履行发生任何争议, 各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自争议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协商解决不成, 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除有关争议的条款外, 在争议的解决期间, 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继续履行。
- 5、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法或依本协议的规定终止效力或被宣告无效的, 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 六、协议的修改、变更、补充及其它

- 1、本协议一经生效即受法律保护,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变更和补充。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和补充均需经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书面协议。
- 2、本协议以中文写成, 正本一式肆 (4) 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 (2)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往来文件均作为本协议附件,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协议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市徐汇区正式签署。

甲方: 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